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27万股,发行价格为6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6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4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1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募投项目“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提供借款16,998.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分别向无锡伟测增资15,000.00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增资15,000.00万元,分别用以投资建设新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及“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2022年12月8日,公司、无锡伟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无锡伟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南京伟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无锡伟测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1903003310604
无锡伟测	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378858
南京伟测	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0001300277456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无锡伟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称“甲方1”)、无锡伟测(下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方正承销保荐(下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丙方为甲方保荐承销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甲方1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建设,甲方2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903003310604,截至2022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169,981,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军、吉丽娜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无锡伟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称“甲方1”)、无锡伟测(下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方正承销保荐(下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丙方为甲方1保荐承销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28日,甲方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新增募投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及“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甲方1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建设,甲方2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甲方1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按付到位。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甲方1拟将募集资金15,000万元分批转入甲方2开设在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转入资金5,000万元。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920180800378858,截至2022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军、吉丽娜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无锡伟测、方正承销保荐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无锡伟测、方正承销保荐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南京伟测、方正承销保荐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埝园支行	1103057419100135985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2100493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4301027419100157171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81105010131020975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74.9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0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3,984.64万股(调整后)的3.2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8.4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3,984.64万股(调整后)的2.5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80.00%;预留89.6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3,984.64万股(调整后)的0.6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3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36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5人,预留授予12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7%;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募投项目“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提供借款16,998.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分别向无锡伟测增资15,000.00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增资15,000.00万元,分别用以投资建设新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及“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2022年12月8日,公司、无锡伟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无锡伟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南京伟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无锡伟测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1903003310604
无锡伟测	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378858
南京伟测	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0001300277456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无锡伟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称“甲方1”)、无锡伟测(下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方正承销保荐(下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丙方为甲方保荐承销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甲方1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建设,甲方2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903003310604,截至2022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169,981,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军、吉丽娜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无锡伟测、方正承销保荐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无锡伟测、方正承销保荐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南京伟测、方正承销保荐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7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现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